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46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郭昱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雅太宇宙事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雅太宇宙事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陳報下列各項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，並提出釋明文件：

1、積欠薪資新臺幣897317元之計算方式。

2、簽約獎金新臺幣30萬元及績效獎金新臺幣60萬元。

三、陳明利息起算日究為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」或「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」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